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4〕第4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将达州市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川府土〔2024〕131号）于2024年2月20日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：达州市城市建设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、组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				征地 总面积 (公顷)	其 中					
区	镇	村 (社区)	组 (社)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达 川 区	亭 子	大风 社区	5	0.2691	0.1545	0.0000	0.0000	0.095	0.0196	0.0000
		花园村	1	0.1033	0.0757	0.0038	0.0000	0.0238	0.0000	0.0000
			8	4.6592	2.4550	0.4195	0.7864	0.9592	0.0391	0.0000
			9	0.0667	0.0011	0.0654	0.0000	0.0002	0.0000	0.0000
合计				5.0983	2.6863	0.4887	0.7864	1.0782	0.0587	0.0000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区

片综合地价标准>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执行（见下表）。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比例
达州市	达川区	I	54200	3:7
		II	53000	
		III	52000	

（二）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<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>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217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此次征地需安置人员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按照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<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保障办法分别为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。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6日